

# 國立中央大學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82.09.16 系務會議通過

83.03.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6.06.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1 教務會議核備

108.0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8.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學位在職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三年）。
- 一般生修業未滿兩年申請畢業者，須有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系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
- 第三條 須於入學半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師若非本系專任教師，須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且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負責。
- 第四條 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 第五條 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一年級必修『書報討論』(共 2 學分)；一、二年級必修『論文研討』(共 4 學分)；資安組必選本系資訊安全相關課程列表中任二門課程。獲五年取得雙學位推薦資格者、修業未滿兩年申請畢業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在職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考核，考核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助學金。
- 第八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